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2 月 9 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 1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88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04 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赵金、签字注册会计师申翌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 年 11 月，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

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